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新台幣二元
半年新台幣二十四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參伍貳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萬賡年爲財政部視察。此令。

教育部秘書陳穎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陳穎昆以教育部參事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大鈞爲銓敘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定國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內政部專門委員蕭成棟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居伯均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龍書祁以教育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志純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採致中署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海維諒爲駐伊拉克國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錫霖爲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姚錫琛爲僑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厲昭易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菲律賓國大使館三等祕書彭啓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賈翼爲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徐通眞以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上仁爲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錫恩，褚劍鴻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伯英，劉鴻坤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王志賢爲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張廷煊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十日

任命方開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廷桂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技術長。陳瑞芝爲高級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羅翠彥以台灣省警務處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林鈞爲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總統訓令　（41）台統（一）字第九四三號　四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二〇四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送沈士傑因轉學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總統指令　（41）台統（一）字第四五七號　四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二〇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沈士傑因不服教育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陳誠

院令

司法院令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聯合國韓國委員會我國副代表，既係由政府派充，且定有一年任期，不問其機構爲臨時抑屬常設性質，應認其係憲法第七十五條所稱之官吏。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陸號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原告　沈士傑　住嘉義縣成功街二巷二十二號

右代理人　沈鑄九　住金上
被告官署　台灣省立嘉義中學

右原告因轉學事件不服教育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沈士傑係台灣省立嘉義中學高中二年級學生能攝影片於民國四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散學時因該校初中教員楊尊嚴向其索取代印照片發生爭執一言不合楊尊嚴即將其自行車推倒並加以拳擊經其他教員出為調解令原告向楊尊嚴道歉經事原告回家後並未告知其父嗣因其他同學偶爾述及前情其父沈鑄九乃往該校詰問又與校長芮寶公言語衝突互不相下芮寶公令其出具書面方准受理沈鑄九負氣而去除函達該校外並具呈台灣省教育廳請予處置一面向該管嘉義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訴訟該院地檢處以沈士傑傷甚輕微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以不起訴為適當予以不起訴處分教育廳亦派員前往調查楊尊嚴見事態擴大乃引咎辭職校長芮寶公除在原告成績單內記明中誡一次外又具呈教廳敘述此事經過情形並謂教員楊尊嚴已引咎辭職學生沈士傑亦應令其轉學等情教育廳電覆該校對於沈士傑轉學一節指明應毋庸議而芮校長復去電力爭仍請令其轉學並通知原告到校辦理轉學手續原告不服乃向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一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在省立嘉義中學高二肄業該校初中教員楊尊嚴於四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不能遂其添印照片慾望將原告毆打成傷有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處分書可證校長芮寶公包庇行兇施以種種壓力勒迫原告道歉並申誡一次事後經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親赴學校理直該校長拒不置理誘謂須補具書面方可受理嗣於五月五日致函校長忽又退回拒不置覆不得已送呈教廳請求處理七月十八日忽接校方通知謂教員楊尊嚴已引咎辭職應令學生沈士傑轉學等因經向教廳訴請撤銷轉學以全學業迄無決定僅於九月二十七日接教廳批示謂據嘉義中學代電呈請仍令該生轉學本廳業經指覆備查所請應毋庸議云云即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奉決定駁回又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省政府決定書所採事實謂楊尊嚴託洗照片索取時言語衝突互不相讓態度傲慢為多數同學所目擊等語按原告與楊尊嚴並無師生關係當時被毆倒地幸衆勸解始脫虎口何來衝突情事況既能目擊態度傲慢何以不見擊倒在地楊尊嚴毆傷原告有傷單可證在嘉義地檢處亦供認不諱原告被毆受傷反被迫道歉又受申誡卒至勒令轉學事實確鑿省府決定書未予採納顯與事實不符至謂求學不生任何影響訴願標的已不存在一節按原告家居嘉義在嘉義中學不能繼續讀書勒令轉學負笈他縣名譽經濟損失重大考入台南水學為不得已之事披星首途戴月歸家老母五更造飯倍增衰老痛苦殊深所請撤銷者為轉學之飭令標的依然存在例如房東為居住問題與房客涉訟原審判令遷讓並予以假執行處分某甲因不能露宿另行賃屋居住在上訴中決不能因其業已遷居而認為標的之不存在又教育部再訴願決定謂再訴願人為嘉義中學學生其在學校內所具之身份與一般人民不同學校就其管教範圍內所為之處分與行政官署之處分有別一節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無身份區別不知教育部所指身份與人民不同載在何條又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受教育者為學生可見學生即屬一般人民至學生違犯校規校方亦當在管教範圍內依法處置不應憑藉師表逸出範圍違法侵害學生之權利茲楊尊嚴行兇犯法該校長不加懲處反助紂為虐對於未犯校規之學生先之以道歉繼之以申誡已屬不當又於楊尊嚴長罪辭職後勒令學生轉學更出管教範圍之外公務員違法處分得依法訴願省立中學校長亦屬公務員自不能例外原告遵奉省政府決定書指示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何得謂為於法不合(中略)原告為辨別是非尋求公理為全中國學生保障權利未敢緘默為特提起行政訴訟懇請剖明曲直申張正義迅予撤銷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決定與嘉義中學轉學處分以保權利而全公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沈士傑原係本校高中二年級肄業學生於四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與本校前教員楊尊嚴為冲晒照片事發生衝突嗣經本校教員張宗海劉友仁劉正官等以係私人糾紛理處息事詎沈士傑之家長沈鑄九於五月初間突來責問語言狂肆態度傲慢咆哮於辦公室內引集學生圍觀經校長多方解說始悻悻而去兩日後又送來一函要求重行處理語氣間恐嚇多端跡近威脅一面又向教育廳呈控勢非將事態擴大不可六月四日教廳督學率派蒞校調查經將該事實相查明報廳至此校長以職責所在亦不得不將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核辦其後教員楊尊嚴引咎辭職本校訓導處舉行會議以楊尊嚴既因事辭職則學生沈士傑之侮辱師長行為給全校學生不良印象未便姑息因決議令其轉學一面通知該家長來校辦理轉學手續一面呈報教育廳核備當時該家長因沈生有不及格科目於九月八日令沈士傑持函來校申請補考九日又要求給予補考及格證明書本校以廳令規定轉學報考僅須轉學證書無發給補考及格證明書之先例故僅發給轉學證書該家長復於八月一日九月二十八日先後向教育廳省政府提起訴願旋於十一月間奉省府決定訴願駁回其後沈士傑向教育部再訴願以未奉飭知至此次抄發副本始悉至沈士傑訴狀謂本校轉學處分違法一節按該生態度傲慢侮辱師長本校經訓導會議決定令其轉學實於薄懲之中仍顧全該生之學業與前途藉其轉換環境俾知悛改而求補過該生家長既一再來校肆擾復任意誣控致沈士傑倚仗家長威勢以對楊尊嚴之詞色轉對其他師長因而怒憤憤要求從嚴處辦校長本不為已甚之旨僅決定令其轉學烏可謂為一再處分又沈士傑謂勒令轉學確係侵害權利一節按國民固有受教育之權利但遵守校規敬重師長亦係學生應盡之義務如違反此項義務自應繩以教育法令如謂初中教員與高中學生無師生關係試問一個大家庭內除父母子女直系親屬外其他伯叔子侄輩詎能謂為毫無關係而侄輩可以侮辱伯叔該生倫理觀念泯滅宜其有此荒謬之言行又謂楊尊嚴毆傷原告有傷單可證按此係法律事件與本校行政問題無關嘉義地院早予以不起訴處分而該生尚謂省府之決定與事實不符可見其故意纏訟之一般綜按本案發生後原已視為私人間糾紛加以處理而該生家長沈鑄九纏訟不休該生復仗家長威勢輕侮師長為全校所側目為維護校紀以儆效尤計不得不令轉學復於該生逾期未補考之不及格學科特予變通補考便利其轉學是本校對該生之愛護可謂無微不至而該家長抹煞事實故意歪纏宜乎造經層峯駁回為此辯請鑒核對於沈士傑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予以駁斥等語

理由

按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在學校之身份亦與人民之身份有別學校師長有教誨學生之責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並有懲戒之權此項懲戒處分與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不能相提並論因而學校方面如對於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處分時亦祇能向該管監督官署陳明情形請求糾正而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此觀於訴願法第一條所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之規定法意至為明顯本案原告沈士傑原係台灣省立嘉義中學高中二年級學生因初中教員楊尊嚴託其冲洗照片未能如願以償竟於散學之際發生爭執一言不合楊尊嚴即將原告及其所乘之自行車推倒於地並加以拳擊其情形雖經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驗明傷勢輕微予以不起訴處分然以私人之請託不遂而動手毆人有失師長之體統此與因學生違犯校規加以體罰之情形不同該校教員張宗海劉友仁劉正官等出為調解令原告向楊尊嚴道歉本為息事甯人起見兼以曲全教員之體面意非不善而校長芮寶公於原告家長到校理論時不能善為解釋而意氣用事令其出具書面方准受理以致沈鑄九悻悻而去迨向台灣省教育廳呈訴並向司法機關提起刑事訴訟糾纏不已平心而論互有不是教育廳於該校呈報本案經過情形聲明教員楊尊嚴已引咎辭職學生沈士傑應令其轉學等情後曾以肆零午廳教三字第二二九四零號代電指覆其第五點文內載明「所稱擬予沈生轉學一節應毋庸議」云云其指示該校處理本案之辦法至為妥善乃芮校長不遵廳令辦理又去電力爭仍以令飭原告轉學為請並通知原告到校辦理轉學手續因而激成沈鑄九之提起訴願該原告指摘被告既認此事為楊尊嚴與沈士傑之私人糾紛與校方無關又於道歉後復加以申誡最後且勒令轉學以致原告負笈台南披星戴月喪失就近讀書之利益似難謂為毫無理由惟此項轉學命令乃係該校校長對於學生之懲戒處分與行政官署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不同無論其處分是否適當而依上開說明不能以學生身份對於校長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原決定基此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於法並無不合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國	居住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職業	居住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金鑑娟	女	十二歲(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生)	韓國	台灣省嘉義縣稻穀樂鎮六十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丁發	男	三十二歲	廣東省龍川縣	公務上同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五日	台取字第〇六八〇號		
林嶋子	女	三十一歲(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生)	日本	台灣省宜蘭縣宜蘭市莊里康六鄰三十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棋滄	男	三十二歲(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八日生)	台灣省宜蘭縣	商上同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五日	台取字第〇六八〇號		
莫秋葉	女	廿八歲(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生)	日本	台灣省北竿縣南竿鎮猴嶺路十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姜蕙	男	二十九歲	台灣省新竹縣	工上同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五年	台取字第〇六八〇號		

更正

本報第三四三號司法院令(四一)處台(殿)二第五八號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應更正為(四一)院參字第一三三號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則標題第二行第二次會議二「二字」係「一」字之誤